

证券代码: 600352 证券简称: 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 2018-03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更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鉴于徐亚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关系,其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也一并辞去,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项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项晗先生为公司董事后生效。

(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上述两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项晗:男,1971年9月出生,上海人,大学本科,1993年9月至2002年3月在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4月进入公司

工作,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中间体事业部总经理,下属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的董事长。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就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核,提名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董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补选项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证券代码: 600352 证券简称: 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 2018-03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2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0352, 浙江龙盛, 2018/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公章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四)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023 证券简称: 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 2018-03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建堂、戴新民、应苗富、韩灵丽、韩洪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莉娜、陈立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浙能绿色能源基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801,257,035, 99.999413, 1,800, 0.000225, 2,900, 0.000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 关于投资浙能绿色能源基金的议案, 801,257,035, 99.999413, 1,800, 0.000225, 2,900, 0.0003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鸣、王淳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微众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Rows include various funds like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为:沪证监决〔2018〕381号)。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持有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6年1月27日将持有的飞乐音响2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2.03%。你公司未及时向上述股份质押信息告知飞乐音响,导致飞乐音响于2016年3月16日才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十一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中投证券将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Rows include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货币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新享混合型基金、诺德天富混合型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货币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新享混合型基金、诺德天富混合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现场柜台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以中投证券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投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投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